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报告反馈意见的回复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2023年半年报的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1、关于存货

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2,744,507.77元，较期初减少5.16%，均为库存商品，且未计提跌价准备。你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2022年8月公司与阿米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米巴公司）签订《中国铁塔备电项目采购协议》，将库存商品钛酸锂电池全部销售给阿米巴公司，所以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与阿米巴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及质保条款等，所涉及产品期后出库及收入确认情况，你公司2022年8月与阿米巴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仍未就涉及库存商品结转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合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障碍及具体情况；

(2) 说明对库存商品实施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来源及支持依据，并结合对阿米巴公司的销售价格说明未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1 合同具体内容

(1) 交易内容、交易价格

公司与阿米巴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阿米巴公司销售50.6V50AH（标准5u箱）钛酸锂备电电池共计11,255组，单价2,762.05元，合同总金额（含税）31,086,872.75元。

（2）结算方式、结算周期

结算账期规定N+3，产品交付确认签收之日算起，三个月自然月后，阿米巴公司支付公司发出货物的对应货款。

3、质保条款

货运到后，通知阿米巴公司指定人员进行到货检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公司承担售后技术服务。

1.2涉及产品期后出库及收入确认情况

上述合同于2022年度完成交货6,236,708.90元，结转成本5,358,853.45元。2023年1-6月已完成交货1,317,497.85元，结转成本1,132,051.86元。剩余货物于2023年9月完成发货，待对方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并库存商品全部结转成本。

1.3截至报告期末仍未就涉及库存商品结转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合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障碍及具体情况

公司在货物交付且购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合同的执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2.1对库存商品实施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来源及支持依据

公司按照单项存货类别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将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较低者计量存货，并且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区别以下情况确定存货的估计售价：

- ① 为执行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产成品的合同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 ② 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以产成品市场销售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2.2 结合对阿米巴公司的销售价格说明未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底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是：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成本电量为1.06元/V*AH。依据当时市场行情，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变现净值电量平均单价为1.46元/V*AH。公司2021年期末存货成本单价远低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成本单价，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2年底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是：2022年8月，公司与阿米巴公司签订《中国铁塔备电项目采购协议》，将库存商品钛酸锂电池组全部销售给阿米巴公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此合同正常执行且不存在重大障碍。所以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2023年9月，此合同项下的货物已全部交付，待购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核算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关于无形资产

你公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28,414,516.42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0.36%。报表附注显示无形资产期末余额53,260,877.07元，其中专利权53,240,124.93元，形成时间为2018年，形成原因为公司取得了11项外包研发项目的软件著作权，6项外包剧本开发作品著作权。你公司未对无形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

(1) 说明取得专利权的背景、项目明细、支出对象、取得对价，相关专利权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你公司运用专利权的具体方式，相关专利权如何为你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2) 说明对无形资产-专利权的摊销政策及确定依据，并结合相关资产、业务的市场前景等因素说明无形资产-专利权是否存在减值风险，你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1取得专利权的背景、项目明细、支出对象、取得对价，相关专利权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1) 专利权的取得背景：

2019年度之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通过智能分发与运营平台，向移动互联网用户提供数字版权内容服务；二是为内容提供商提供手机快捷支付解决方案和手机广告智能发布服务。公司通过运营数字版权内容智能发行服务平台，形成了手机阅读、手机游戏推广、手机支付服务、手机广告智能发布四大核心业务。2019年度至今，公司成功转型进入新能源行业拓展利润空间，为企业的发展拓宽了道路。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两部分：新能源锂电池研发、销售及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目前为视频直播间代运营服务业务）。

(2) 项目明细、支出对象、取得对价，相关专利权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截止日期2023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以及相关专利权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与公司业务关联性	权属类别	项目名称	支出对象	取得对价	累计摊销额	净值
1	电池业务	专利权	一种便于携带的锂电池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6,603.77	1,380.69	5,223.08
2	电池业务	专利权	一种石墨化多孔碳B掺杂Li2MnSiO4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30,188.67	6,741.07	23,447.60
3	电池业务	专利权	一种锂电池底焊装置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29,245.28	6,345.70	22,899.58
4	电池业务	专利权	一种锂电池生产安全检测装置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6,603.77	1,320.66	5,283.11
5	电池业务	专利权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外皮包覆装置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6,603.77	1,438.36	5,165.41
6	电池业务	专利权	一种电池极片涂覆机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29,245.28	6,228.17	23,017.11
7	线上业务	软件著作权	图书内容关键词检索及词簇关系权重智能评级系统V1.0	北京创世天联科技有限公司	950,573.41	380,229.60	570,343.81
8	线上业务	软件著作权	艾美数字版权人工智能查询平台V1.0	北京创世天联科技有限公司	2,697,652.10	1,168,982.36	1,528,669.74
9	线上业务	作品著作权	《人在江湖》	霍尔果斯光年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773,584.92	1,729,559.70	2,044,025.22
10	线上业务	作品著作权	《大明往事》	新沂幸运星影视文化工作室	2,839,622.66	1,301,493.60	1,538,129.06
11	线上业务	作品著作权	《玫瑰花开》	新沂幸运星影视文化工作室	4,339,622.65	1,988,993.60	2,350,629.05
12	线上业务	作品著作权	《青葱岁月》	新沂护桥影视文化工作室	2,858,490.58	1,310,141.25	1,548,349.33
13	线上业务	作品著作权	《情定埃及》	新沂护桥影视文化工作室	1,886,792.46	864,779.85	1,022,012.61
14	线上业务	作品著作权	《力量之王》	新沂月相文化传媒中心	1,886,792.46	864,779.85	1,022,012.61
15	线上业务	软件著作权	图书发行数据监测系统	北京易习科技有限公司	776,186.92	355,752.10	420,434.82
16	线上业务	软件著作权	人工智能分发引擎一期	风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19,282.72	2,300,504.80	2,718,777.92
17	线上业务	软件著作权	艾美精读科普教育微课程在线出版平台	杭州虎鲸骏易科技有限公司	3,865,665.85	1,771,763.40	2,093,902.45
18	线上业务	软件著作权	版权探针大数据分析系统	北京华宇海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216,538.45	1,015,913.25	1,200,625.20
19	线上业务	软件著作权	书香中国语言版运营管理平台	北京创世天联科技有限公司	4,086,544.97	1,872,999.70	2,213,545.27

序号	与公司业务关联性	权属类别	项目名称	支出对象	取得对价	累计摊销额	净值
20	线上业务	软件著作权	艾美图语义分析大数据平台搭建	北京华宇海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872,891.94	1,340,683.12	1,532,208.82
21	线上业务	软件著作权	ChineseReadingBook 国际版移动端 APP 及手机网站	北京华宇海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889,194.76	1,396,443.96	1,492,750.80
22	线上业务	专利权	基于网络通信的音乐智能化播放系统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33,018.87	9,644.14	23,374.73
23	线上业务	专利权	一种移动终端锁屏的界面显示方法以及解锁方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41,886.77	13,358.19	28,528.58
24	线上业务	专利权	一种字帖生成及练习系统的操作方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32,075.47	10,455.39	21,620.08
25	线上业务	专利权	一种基于声波传输编码处理的语音签到装置使用方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32,000.00	8,872.45	23,127.55
26	线上业务	专利权	一种智能化移动终端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31,067.96	8,239.88	22,828.08
27	线上业务	专利权	一种机器人程序控制系统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33,009.71	9,588.59	23,421.12
28	线上业务	专利权	一种节能环保教育的宣传板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28,301.88	7,955.62	20,346.26
29	线上业务	专利权	一种智能控制的设备支撑台组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28,301.88	7,955.62	20,346.26
30	线上业务	软件著作权	游戏联运效果监测平台	风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756,957.10	893,119.91	863,837.19
31	线上业务	软件著作权	书香中国系列 APP 二期	杭州虎鲸骏易科技有限公司	3,521,648.24	1,819,518.34	1,702,129.90
32	线上业务	软件著作权	艾美版权大数据平台升级与扩展	北京创世天联科技有限公司	1,827,004.97	943,952.48	883,052.49
33	线上业务	软件著作权	艾美精读线下空间会员管理程序开发项目	北京创世天联科技有限公司	2,606,924.69	1,368,635.31	1,238,289.38
34	线上业务	软件著作权	一种数学教育用高效能黑板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200,000.00	37,837.80	162,162.20
35	管理	软件使用权	用友软件	用友公司	19,897.44	19,897.44	0.00
36	管理	软件使用权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认证系统	中兴通公司	854.70	854.70	0.00
37	合计				53,260,877.07	24,846,360.65	28,414,516.42

1.2运用专利权的具体方式，相关专利权如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如上表所示，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14项、软件著作权13项、作品著作权6项，分别用于新能源锂电池业务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用于新能源锂电池业务专利权是表中第1-6项，分别为便于携带锂电池设计、基于石墨化多孔碳B掺杂Li₂MnSiO₄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法、锂电池底焊装置、锂电池生产安全检测装置、锂电池生产用外皮包覆装置和电池极片涂覆机设计。公司自2019年转型做新能源行业开始至今，从事新能源锂电池研发、销售及服务业务的，为了发展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公司大力度进行产品研发，先后取得了上述专利。上述专利技术应用于公司换电磷酸铁锂电池组和换电钛酸锂电池组的产品设计、生产和实地使用中，是此类业务的核心技术，公司五年来新能源业务创造产值约3亿元。

其他专利权8项、软件著作权13项、作品著作权6项全部用于公司第二大主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上述专利是前期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阶段，为了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行业壁垒，公司先后取得的。其中，软件著作权应用于图书发行数据监测和游戏联运效果检测、会员管理、智能查询、智能分发等系统；专利权用于移动终端APP及手机网站等系统；作品著作权是公司联合开发的剧本资源，充实公司线上电子版权作品。公司自2015年至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的产值累计约4亿元。上述技术应用于公司的艾美阅读平台业务、母婴产品推广项目、游戏联运项目及绘本研发和推广项目等多项业务中，在针对每个用户ID进行精准画像分析、产品精准推送、统计推送效果以及调整推送策略等过程中普遍持续使用。

2.1 无形资产-专利权的摊销政策及确定依据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结合相关资产、业务的市场前景等因素说明无形资产-专利权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新能源锂电池行业方面均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自2013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来，公司坚持技术创新，2022年年初更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我公司的新能源锂电池业务，通过科技成果自行投资实施转化，转化为具有长寿命、耐低温、高能量密度、高循环性能的新型动力锂电池组，相关产品经过国家权威机构检测合格，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同时，相关产品于2021年获得包括中国铁塔、铁塔能源等众多客户大规模采购及好评，为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未来公司将坚持在新能源领域继续发展，并与中国铁塔、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围绕备电、发电、换电、售电、储能五个维度，共同打造面向通讯服务业、共享绿色出行行业、物流服务行业、社区服务业、制造业、餐饮服务业等能源消费侧，提供智能锂电池组运营、光伏储能一体化的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打造以能源+通讯+物联网一体化智能服务管控平台。

随着我国互联网用户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也得到了蓬勃发展。同时，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收入规模也在不断扩大。预计未来几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普及，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规模将继续增长，市场潜力也将得到充分发挥。

(2) 公司成立以来，随市场的变化和发展，主营业务由原来单一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延伸到多元化的新能源锂电池研发、销售及服务业务以及视频直播间代运营服务业务。公司的业务领域始终在向多元化发展，公司的无形资产持续服务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及新能源锂电池研发、销售和服务业务。

(3) 因此，无形资产-专利权不存在减值风险。我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3、关于持续经营

2021年至2023年上半年你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6,044,429.64元、-58,812,958.12元、-24,271,313.70元，经营业绩连续亏损。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0,595,117.67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你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短期借款6,498,427.00元，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70.09%，较期初增长19.08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期后订单签订情况、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等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结合营运资金需求、应付项目明细、对外借款到期时间及偿付安排、经营现金流及资产抵质押、冻结情况等，量化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并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1.1产品或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期后订单签订情况、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1)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两部分：新能源锂电池研发、销售及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目前为视频直播间代运营服务业务）。

(2) 公司主要产品为：基站锂电池梯次利用电池组、便携式磷酸铁锂电池组、换电磷酸铁锂电池组和换电钛酸锂电池组；主要供中国铁塔基站和换电柜使用。中国铁塔的换电业务占全国市场份额约50%，2019年至今，我公司一直与中国铁塔保持顺畅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除了供货及技术服务外，还在做铁塔旧电池回收业务。

公司现阶段拓展的新业务为：直播间设计运营及维护、用户IP设计运营及维护。公司自2020年底涉足直播行业，着力于应用技术研发和市场渠道开拓方面，主要为格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服务。

3、公司主营业务客户均已合作两年以上，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合作稳定。

1.2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前两年受疫情管控对陆路交通的严重影响，订单送货不及时客商大量取消订单，且受市场大环境影响，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需求变化等困难，导致公司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但从2023年经济整体复苏态势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回升程度来看，这种风险总体是可控的。

(2) 公司成立以来，顺应时代的变化和市场发展的趋势，不断创新改革，主营业务由原来的线上业务单一模式，发展到现在多元化的实体业务（新能源锂电池研发、销售及服务业务）和线上业务（视频直播间代运营服务业务）并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面对融资难、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大、用工不稳定等多种社会普遍存在的各种困难，公司已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积极维护原有客户资源，牢固技术创新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拓展新业务模式，努力接纳新思想、开展互联网线上业务。目前直播运营业务已见成效，形成收入。

2.1 营运资金需求、应付项目明细、对外借款到期时间及偿付安排、经营现金流及资产抵质押、冻结情况

(1) 应付项目明细及营运资金需求

本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65,588,932.26元，其中应付账款46,188,343.76元、其他应付款7,304,397.71元。前五大应付项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报表项目	供应商名称	余额	款项用途
应付账款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23,944,755.49	应付采购款
应付账款	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553,909.10	应付采购款
应付账款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1,760.00	应付采购款
其他应付款	李海川	3,039,949.44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于名俏	2,0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40,640,374.03	

如上表所示，①应付账款项目之应付采购款中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23,944,755.49元、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553,909.10元、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01,760.00元，其中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已于2023年9月完成付款；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和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在收到购方货款后支付。②其他应付款项目之往来款中取得股东李海川往来款全部用于补充日常经营管理的流动资金；取得于名俏（非关联方）往来款全部用于补充视频业务的流动资金。

公司的自有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的营运资金需求。

(2) 对外借款到期时间及偿付安排、经营现金流及资产抵质押、冻结情况

受益于国家对小微企业的扶持政策，由于我公司多年持续在技术开发推广方面的努力，2022年被评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此公司于2023年上半年得益于多家银行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资金支持，取得并使用贷款649.84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上述贷款全部为信用贷款，无抵押和质押资产。贷款到期将以业务回款偿付到期本金。

银行	北京银行	邮储银行
到期日	2024年4月	2024年5月
本金	3,700,000	2,798,427

2.2 量化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并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0.07；此指标水平低的原因是公司在2023年5月取得贷款后，将资金投入日常业务经营中，业务结算款按合同约定账期尚未到账。期后随着业务结算回款，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的增加，此指标将回归于正常水平。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短期借款6,498,427.00元，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70.09%，较期初增长19.08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较高是因为公司于2023年4-5月期间取得贷款，而业务结算款还处于合同约定账期内尚未回款。2023年下半年，随着线上业务开拓，和新能源锂电池业务的持续发展，业务结算款正常回笼，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将会持续增长，因此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加大研发力度掌握新技术、开发新客商、探索新业务模式加快资金周转等，以实现营业收入的增长，增加现金流入。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